

.00 证券代码：870492 证券简称：天华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沪军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近五年内曾任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沪军	
股份名称	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 年 3 月 21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433,500 股，占比 10.8434%	直接持股 1,433,500 股，占比 10.8434%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3,500 股，占比 10.843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322,000 股，占比 10.00%	直接持股 1,322,000 股，占比 1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2,000 股，占比 1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

（法人或其他 经济组织填 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其他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继承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4 年 3 月 8 日，李沪军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里李沪军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天华新材股份 111,500 股，其拥有挂牌公司股份从 10.8434%变更为 10.0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交易，如有后续交易，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沪军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3月8日，李沪军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首次约定：李沪军将其持有的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111,5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转让给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0.8434%，其中流通股111,500股，限售股0股。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收购李沪军持有的111,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434%。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318,890元（大写：叁拾壹万捌仟捌佰玖拾元整）。每股交易价格为2.86元/股。双方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对价支付。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李沪军身份证复印件；

（二）《股权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沪军

2024年3月22日